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精神，对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人民币 198.12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0 元。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存在两起对外担保事项。

（一）许平南反担保事项

2009 年 6 月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许平南”）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为河南省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发行的“07 豫投债”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 20 亿元连带责任反担保。2017 年 9 月公司完成资产置换，许平南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笔反担保成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时，国家开发银行、投资集团、许平南均已同意以其他适格主体替换该笔反担保，并于 2017 年 9 月前分别履行完成内部决策程序。2018 年 8 月，投资集团、国家开发银行和其他适格主体已签署《委托担保协议、委托担保协议变更协议之变更协议》，约定对“07 豫投债”反担保方案进行变更，且国家开发银行已与其他适格主体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待质押登记完成后，许平南的担保责任即可解除。

经调查并核实上述事实，我们认为许平南提供反担保事项均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无逾期现象，且替换该笔反担保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对该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并适时进行信息披露，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

（二）公司担保事项

2001 年原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1,700 万元。对于上述 1,700 万元担保事项，公司与投资集团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投资集团承担，投资集团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投资集团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